

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2026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事宜，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。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经会议审议全票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公司2026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380.12万元（未经事务所审计），截至2026年6月30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2,085.05万元。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以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12,963.95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含税现金红利0.12元，预计支付现金股利155.57万元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。

在本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本分配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大庆

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相关规定，且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授权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、比例及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，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、经营净现金流情况、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21日